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5號

原告 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被告 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兼

特別代理人 劉鏡顯兼劉進田之繼承人

被告 劉恩如即劉進田之繼承人

劉櫻慧即劉進田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恩如、劉櫻慧、劉鏡顯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進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劉鏡顯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0萬5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恩如、劉櫻慧、劉鏡顯於繼承被繼承人劉進田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劉鏡顯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1220萬56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4年7月8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70頁），核原告所為，係更正其法律上之陳述，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財崧精機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崧公司）、劉鏡顯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財崧公司於109年10月23日以訴外人劉進田、劉洪牡丹、被告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2年10月29日止，並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3.56%機動計息（目前為5.28%）。
- (二)財崧公司於109年5月26日以劉進田、劉洪牡丹、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2年5月29日止，並自110年3月28日起，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1.6%機動計息（目前為3.32%）。
- (三)財崧公司於108年10月15日以劉進田、劉洪牡丹、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10月22日止，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1.24%機動計息（目前為2.96%），並於109年5月26日簽訂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2年10月22日。
- (四)財崧公司於108年1月15日以劉進田、劉洪牡丹、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4.85%機動計息（目前為6.57%），並於109年5月26日簽訂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2年1月21日。
- (五)財崧公司於108年1月15日以劉進田、劉洪牡丹、劉鏡顯為連

01 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
02 款期間自108年1月21日起至111年1月21日止，按月定儲利率
03 指數加年率1.14%機動計息（目前為2.86%），並於109年5
04 月26日簽訂增補借據，展延到期日至112年1月21日。

05 (六)財崧公司於112年11月1日以劉進田、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
06 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5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
07 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年率
08 1.71%機動計息（目前為3.43%）。

09 (七)上開(一)至(六)借款，約定被告應按月清償，如未按期清償本息
10 時，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逾期6個月以內
11 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加付
12 違約金。又上開(一)至(五)借款均於110年5月7日以劉進田、劉
13 洪牡丹、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及111年6月23日、112年7月
14 17日、113年6月7日以劉進田、劉鏡顯為連帶保證人，簽訂
15 增補借據，約定展延到期日分別至115年10月29日、115年5
16 月29日、115年10月22日、115年1月21日、115年1月21日，
17 寬限期間每月繳息，期滿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展延到期
18 日12個月。

19 (八)詎財崧公司自113年11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經原告催
20 告後，仍未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
21 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220萬56
22 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又劉鏡顯既為上開債務
23 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劉進田於113年1
24 0月8日死亡，被告劉鏡顯、劉恩如、劉櫻慧為其繼承人，並
25 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自應由劉鏡顯、劉恩如、劉櫻慧於
26 繼承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清償之責。爰依借貸契約、連帶保
27 證、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
28 所示。

29 二、被告抗辯：

30 (一)劉恩如、劉櫻慧：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沒有意見，然此係伊
31 之父親劉進田積欠之債務，應以劉進田之遺產清償等語。

(二)財崧公司、劉鏡顯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增補借據、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15-105頁、第109-119）為證，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70頁）；劉恩如、劉櫻慧對原告主張之債權並不爭執，僅表示渠等之清償責任以繼承劉進田所得遺產為限，而財崧公司、劉鏡顯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借貸契約、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劉鏡顯、劉恩如、劉櫻慧即劉進田之繼承人應在繼承被繼承人劉進田之遺產範圍內，與財崧公司及劉鏡顯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善應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	違約金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 止)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63,124元	114年1月29日	5.28	114年3月1日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
2	652,495元	114年1月29日	5.28	114年3月1日	

(續上頁)

01

3	200,000元	114年1月29日	3.32	114年3月1日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800,000元	114年1月29日	3.32	114年3月1日	
5	324,327元	114年1月22日	2.96	114年2月23日	
6	1,297,322元	114年1月22日	2.96	114年2月23日	
7	577,307元	114年1月21日	6.57	114年2月22日	
8	422,756元	114年1月21日	2.86	114年2月22日	
9	1,268,283元	114年1月21日	2.86	114年2月22日	
10	5,500,000元	113年11月8日	3.43	113年12月9日	